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__的__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商都县民政局的莲德医养院消防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莲德医养院消防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1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• 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900MA0NJR4P57	注册资本	1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9月26日	经营范围	房屋建筑业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